

中國——GG——

改革大辭典

公元前21世紀—1992年5月

海南出版社

中 编

闻心达(1947——) 北京化工学院经济管理工程系毕业。现任桂林乳胶厂厂长。1985年任厂长以来,狠抓基础管理工作,使企业成为外向型出口骨干企业。又在行业里率先利用本厂技术和资金的优势开展横向联营,大力扶持、帮助亏损企业及乡镇企业转产和发展外向型产品,取得显著社会效益,被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星火示范企业奖,并连续6年获得化工部全国乳胶行业厂际竞赛第一名。企业先后获全国企业整顿先进企业,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国家二级企业,全国化工六好企业等称号。本人多次被省、市命名为“优秀厂长”、“劳动模范”、“优秀党员”,并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

贾中秀(1935——) 现任山西晋城矿务局局长,高级工程师。1986年担任局长以来,紧紧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坚持改革,开拓创新,主张“搞活企业论”和“企业所有制论”,为此进行了大胆的尝试,成绩显著。该局增产幅度、全员工效、人均利税、产值利税率、资金利税率、上交利税增长率等均居同行业第一。企业曾获“中国煤炭工业现代化矿务局”、“国家二级企业”等。本人获“煤炭部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

厘任凡(1949——) 辽宁沈阳人。1982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系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曾任部队参谋,转业后任沈阳汽车公司三场场长,沈阳市公用局运营处副处长,沈阳市电车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书记,沈阳市交通局副处长,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辽宁省交通学会理事,沈阳市交通学会常务理事,沈阳市厂长协会常务理事,辽宁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共青团辽宁省委顾问,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会会员,沈阳大学财经学院兼职教授。现任沈阳市长途汽车客运公司经理、高级经济师。率先在全国交通运输业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在企业内部引进竞争机制,推行单车租赁、线路承包,实行经营多元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1984年被评为沈阳市优秀厂长(经理),1985年评为全国优秀青年厂长(经理),1988年评为辽宁省交通系统优秀企业家。撰有《城市公用效益分析》、《城市交通联系地域谈》、《谈租赁经营的几个问题》、《争做开拓型的青年经理》等。

徐有洋(1933——) 辽宁新金人。大学专科毕业。曾任沈阳电缆厂工长、车间主任、生产科长、计划科长、副厂长、厂长。1984年担任厂长以来,

实行厂长负责制,改革分配制度,实行风险承包,积极进行技术引进和设备更新,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6大经济指标均居全国同行业之首。该厂18种产品获国家、部、省优质产品称号,32种产品达到国家标准。

高树枝(1933——) 山东荣成人。历任吉林省通化市国营被服厂服装设计员,通化市服装二厂技术科长、车间主任,通化市第四服装厂技术科长、生产科长、副厂长、服装技师、高级经济师、厂长兼中共党总支书记等职,同时还在中国经济改革人才基金会、吉林省新闻联谊会、吉林省服装鞋帽公司协会等任职。长期从事企业管理。著有《无声作业优效管理法》。所发明的“无声作业,优效工作法”在全省推广。1982年获吉林省劳动模范称号,1985年获全国总工会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获全国优秀经营管理干部称号,1986年被吉林省授予“六五”期间特等劳动模范,1988年获全国经济改革人才奖——银杯奖,1989年被吉林省授予“优秀企业家”称号,同年获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模”称号。

常贵明(1930——) 山西武乡人。中央轻工业学校大学专科毕业。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厂长,高级工程师,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不断改革,锐意进取,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形成了集生产、科研、出口贸易多元型经济为一体的“杏花村汾酒集团”;善于管理,重视产品质量,有12种产品获国优、部优、省优称号,1988年“竹叶青”荣膺法国国际酒展金奖第1名,1988年实现利税逾2亿元,在全国食品行业中名列榜首。企业获国家经委颁发的“国家质量管理金奖”、“国家一级计量企业”,并跨入国家二级企业行列。本人曾多次获山西省、轻工业部和全国“劳动模范”、“优秀经营管理者”称号,1987、1989年两度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

鲁冠球(1944——) 浙江萧山人。现任杭州万向节厂厂长,高级经济师。1983年将铁匠铺办成了汽车万向节生产专业厂。1984年将“钱潮”牌万向节打入美国市场后,现与18个国家和地区的20多用户建立了贸易关系,成为中国目前唯一的万向节出口基地。该厂产品获得国家银质奖,并获全国企业管理优秀奖,进入国家二级企业行列。本人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特等劳动模范,全国十佳农民企业家,1985年全国十大新闻人物,1988年获首届全国经济改革人才金(银)杯奖,第二届全国优秀企业家,1989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蒲大珍(1937——) 女。四川合江人。历

任重庆市小学教师,工人,重庆木模厂厂长兼中共党支部书记、经济师,四川省女厂长经理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女厂长经理联谊会常务理事,重庆市行为科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通用家具联营公司董事长等职。担任木模厂厂长以后,突破“小而全”落后生产方式,走联合协作之路,先后与30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横向协作配套关系。任厂长头3年就连续3年利润总额300万元,劳动生产率1987年近7万元,人均创利2万多元,后两项指标连续5年居全国同行业之首。1985年被四川省总工会授予“女能人”称号,1986年被重庆市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87年被重庆市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1988年获全国首届“经济改革人才奖”,1989年被评为四川省优秀企业家,并获重庆市自学成才一等奖。

魏明海(1943—) 1967年大连工学院毕业。1968年进入铁道部齐齐哈尔车辆厂,1980年被提拔为车间副主任、机动科长、副厂长等职。现任铁道部齐齐哈尔车辆厂厂长,中国铁路工业管理协会理事,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市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1984年任厂长后,有13项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工厂有7种产品和零部件获省、部以上优质产品称号,其中C61敞车获国家金质奖。企业连续3年被国家、连续4年被铁道部评为经济效益好先进单位,是全国企业整顿先进单位、质量管理奖企业和国家二级企业。本人被评为市“特等劳模”,省“优秀厂长”,部“优秀共产党员”,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文 献

《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草案》 1949年8月10日由华北人民政府公布。分6章共计21条,主要内容有:1.工厂管理委员会的组织。《草案》规定:凡属国营、公营工厂企业,均应组织管委会,由厂长(或经理)、副厂长(或副经理)、总工程师(或主要工程师)及其他生产负责人和相当于以上数量之工人职员代表组织之。此外凡大工厂、大企业设有分厂、所、部等组织者,分厂、所、部中亦应建立管委会。2.管委会的职权与厂长的职权。管委会的任务是根据上级企业领导机关规定之生产计划及各种指示,结合本厂实际情况,讨论与决定一切有关生产及管理的重大问题,并定期检查与总结工作。管委会以厂长(或经理)为主席,管委会的决议,以厂长(或经理)

的命令颁布实施之。管委会多数委员通过之决议,如厂长(或经理)认为与该厂利益抵触,或与上级指示不合时,经理或厂长有停止执行之权。但须立即报告上级,请求指示。3.管委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大工厂、大企业中,为便于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及时督促检查工作起见,可由厂长、工会主席及由管委会推选之委员1人,组成管委会的常务委员会,协商处理一切比较重大的日常工作。4.关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组织。《草案》规定:凡有职工200人以上之国营公营工厂,必须组织工厂职工代表会议,其代表,应以各生产部门基层组织(如生产小组或生产班等)为单位选出。每个代表,直接向其所代表的职工负责,代表每年改选一次。5.工厂职工代表会议之职权。工厂职工代表会议有权听取与讨论管委会的报告,检查管委会对于工厂的经营管理及领导作风,对管委会进行批评与建议。这一《草案》的公布,增进了职工群众的企业主人翁感觉,对于发扬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生产,实行管理民主化,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50年12月29日政务院第六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该条例是为鼓励并扶助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而制定的。共分4章计32条,其主要内容有:1.总则。①说明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为私人投资从事营利的各种经济事业。②企业的组织方式分两种:(1)独资及合伙;(2)公司。③合伙人及公司股东得以现金外的财产或其他权利作价出资。④同一行业,或虽非同一行业而在生产上或业务上有联系者,得依自主自愿的原则,在保持原有组织的基础上联合经营其业务的一部分或数部分,订立联营章程,报经当地主管机关核准。⑤为克服盲目生产,调整产销关系,逐渐走向计划经济,政府得于必要时制定某些重要商品的产销计划,公私企业均应遵照执行。⑥企业的财产和营业受充分的保护,经营管理权属于投资人,但与劳资双方利益有关者,应由劳资协商会议或劳资双方协商解决之。⑦企业经营的业务,如应国家迫切需要,或在技术上有重要的改进或发明,而在短期内不能获利者,在一定期限内予以减税或免税的优待。2.核准及登记。①为配合计划生产,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盲目发展,新创设的企业应依法令报经地方主管机关核准营业,方得筹设,企业不得经营核准范围以外的业务。②业经核准营业的企业,于设立完成后应申请登记,企业应登记的事项非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③企业经登记后,保护其名称专用权,但

在独资、合伙以市、县为范围,在公司以全国为范围,并以同类业务为限。④企业均得变更营业范围、添设分支机构、迁移地区、转业、停业、复业、歇业及解散,但应申请核准,并分别办理登记。⑤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组织的企业,须俟收足全部股款或章程订定的应缴股款并登记后,方得发行股票。股票为记名式,并得自由转让。3. 企业对内对外关系。①公司组织的企业,应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会的决议方法和股东表决权的计算方法,均应于公司章程中明确订定之。②企业的负责人,在独资为出资人,在合伙及无限公司为执行业务的合伙人或股东,在有限公司为执行业务的股东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为董事,在两合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为执行业务的无限责任股东。企业设置的经理人、厂长均应秉承前项负责人指示处理业务。③企业的监察权,在合伙及无限公司属于不执行业务的合伙人或股东,在有限公司属于不执行业务的股东或监察人,在两合公司属于不执行业务的无限责任股东及有限任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监察人,在股份两合公司属于不执行业务的无限责任股东及监察人。④企业中执行业务之负责人或其代理执行人(经理人厂长等)如有违反政府法令、合伙契约、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而致企业亏损破产或第三人遭受损失者,或亏损资本达 1/3 以上未向股东会报告者,应负法律责任。⑤企业应健全其会计制度,备具必要的帐簿表册及凭证。每年至少办理决算一次。⑥独资合伙企业的盈余分配,除法令另有规定者外,依契约或行业通例办理。公司组织的企业在年度决算后,如有盈余,除缴纳所得税人弥补亏损外,先提 10% 以上作为公积,以为扩充事业及保障亏损之用。提存公积后的余额,先分派股息,股息最高不得超过年息 8%。公司无盈余或亏损时,其应发的股息,得于有盈余的年度弥补亏损后酌情补发。条例详细规定了经过提存公积,分派股息后的余额的分配办法,并且规定盈余分配以不影响正常生产及业务经营为原则。⑦公司组织的企业如于设立登记后需要 2 年以上的准备始能开始营业者,在不影响该企业的财务计划下,经中央私营企业局的核准,得以章程订明在开始营业前酌派股息给股东。⑧企业的负责人于营业年度终了,应向全体投资人或股东会报告本年度的营业情况,并提出决算报表,盈余分配方案及次年度的业务计划请求通过。⑨公司组织的企业不得投资其他企业为无限责任股东,如为其他企业的有限任股东,其投资额超过本企业实收资本 1/3 以上时,须报经中央

私营企业局核准。⑩公司为扩大生产需要资金时,得经中央私营企业局商同有关机关核准发行公司债。公司债款非经核准,不得变更其用途。公司债得自由转让,并得委托银行或投资公司代募或承募。⑪企业的退伙、退股、解散、清算以及法令未经规定的事项,在不抵触政策范围内,概依通例或关系人协商办理。无限责任股东所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须俟企业财产不足清偿财务时履行之。4. 附则。说明两点:①本条例施行办法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另订之。②本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后公布施行,修改时同。解放之初颁布这一条例,对于鼓励并扶助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起了极大的作用。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财经委员会于 195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本《施行办法》共 10 章 105 条。主要内容是:1. 通则:①私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依照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 11 条的规定申请核准营业时,应具备申请书,叙明发起缘由,集资办法,所营业务的种类和范围,必要时并应检附营业计划书及其附件。②企业变更营业范围或转业,应向主管业务机关申请核准。③企业经登记后,在市县范围内,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得使用相同名称;公司登记后,在全国范围内,同类业务的其它公司不得使用相同名称。④企业投资人应用真实姓名;联合出资或以团体为出资人者,应推定代表人。⑤企业经核准登记后,独资、合伙由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企业登记证;公司应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转报中央私营企业局登记,并由中央私营企业局发给执照。⑥企业设立登记后满 6 个月尚未开始营业者,原登记机关得依职权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经查明确实后注销其登记,并吊销其原领执照。⑦企业歇业或解散,在独资由出资人自行清理,在合伙及公司的清算,依照契约或章程的规定。如无规定者,以合伙人、董事或执行业务的股东为清算人。⑧清算人就任后,应即检查企业财产情况,造具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送交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并备置一份于企业内留供债权人查阅,清算人非于清偿债务完毕后,不得分派剩余财产;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清算人应即申请法院处理。2. 独资。①独资企业申请核准营业及申请设立、变更、歇业和其他事项的登记,均由出资人为之。②独资企业的转让,应于转让后 15 日内由让受双方送检转让契约联名申请登记。③独资企业迁出所在的市县时,依照条例第 15 条报经核准后应于 15 日内向原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申请撤销登记,并向迁入市县的工商行政机关申请设立登记。3. 合伙:①合伙企业申请核准营业及申请设立、解散的登记,均由合伙人全体为之;其他事项的申请登记,由执行业务的合伙人推选1人为之。②合伙企业应以合伙人全体的同意订立契约。③合伙企业除契约订由合伙人1人或数人共同执行业务外,全体合伙人均有权共同执行业务。④合伙企业变更事项,应于变更后15日内检送合伙人同意证明书申请变更登记,其变更合伙契约者,应加送变更后的契约。4. 无限公司:①无限公司申请核准营业及申请设立、解散、募集公司债的登记,均由股东全体为之。其他事项的申请登记,得由执行业务的股东中推选1人为之。②无限公司应以股东全体的同意订立章程。章程由全体股东签名盖章,每人各执一份。如有变更,亦应经股东全体的同意。③无限公司除章程订由股东1人或数人执行业务外,全体股东均有权执行业务。④无限公司应于收足各股东的出资后15日内申请设立登记。无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于变更后15日内检送股东全体同意证明书申请变更登记;其变更章程者,应付送变更后的章程。⑤退股股东与公司的清算,应以退股时公司财产的状况为准;不问原来出资的种类如何,均得以现金核算归还。⑥股东的连带无限责任,自解散登记后满5年而消灭。5. 有限公司:①有限公司申请核准营业,由股东全体为之。有限公司申请设立、解散、增资、募集公司债的登记,由执行业务的股东全体为之;其选有董事者,由董事全体为之。其他事项的申请登记,得由执行业务的股东或董事中推选1个为之。②有限公司应以股东全体的同意订立章程,章程由股东全体签名盖章,每人各执一份。如有变更,亦应经股东全体的同意。③有限公司经核准营业后,应立即向股东收集全部出资,不得分期缴纳。④有限公司应于完成前条规定的程序后15日内申请设立登记。⑤有限公司不得发行股票,亦不得减少资本。其对外负债不得超过其资本总额。6. 股份有限公司: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核准营业,由发起人全体为之。发起人不得少于3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解散、增资、减资、募集公司债的登记,均由董事全体为之。其他事项的申请登记,得由董事中推选1人为之。②发起人应订立章程,注明有关具体事项。③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营业后,应立即进行认缴股款。发起人所认股份不得少于总数的1/10。每股金额必须十足缴纳;其分期缴纳者,每一次股款不得少于1/2。④第一次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应于两个月内召开创立会。听取发起人关于设

立事项的报告,并审查其执行。审查股份总数已否认足及第一次股款已否缴足。通过章程。选任董事和监察人。⑤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创立会完结15日内申请设立登记。⑥股票应编号记载有关事项,股东名簿应编号记载有关事项。⑦股票转让,须将受让人各事项分别记载于股票及股东名簿。⑧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买本公司的股份或收为抵押品;其为抵偿股东对于公司的债务而收入的股份,须于3个月内售出。⑨董事应就股东中选任之,至少为3人,执行有关事项。⑩监察人应就股东中选任之,至少为1人,执行其相关事项。⑪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章程或增减资本。当其增加资本时,应编造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及营业计划书,备供认缴新股股东查阅。⑫股份有限公司的减资,得减少股份总额或减少每股金额。经过决议减资后,公司应即向各债权人分别通知及公告,声明债权人得于3个月内提出异议,并编造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备供股东及债权人查阅。⑬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或减资后,都应重新登记。7. 股份两合公司:①股份两合公司申请核准营业及申请设立、解散、增资、减资、募集公司债的登记,均由无限责任股东全体为之。其他事项的申请登记,由无限责任股东中推选1人为之。②股份两合公司应由无限责任股东为发起人,订立章程并载明有关事项。公司的监察人,应就有限责任股东中选任之。③公司应于创立会完结后15日内检送有关文件申请设立登记。8. 公司债:①公司发行公司债,应经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债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净额。②公司依照有关条例规定申请核准发行公司债时,除检送有关文件外,应叙明公司债的总额及每张金额,公司债的利率,公司债还本方法及期限,公司债的用途。③公司募集公司债应于收足债款后15日内检送有关文件申请登记。④公司债的债券,应编号并记载相关事项,由执行业务股东全体或董事全体签名盖章。9. 附则。本《施行办法》的公布和实施有利于私营企业的健康发展。

《企业中股公产清理办法》 1951年1月5日政务院第66次政务会议通过。主要内容是:1. 凡国民党政府及其国家经济机关、金融机关等在企业中的股份及财产,前敌国政府及其侨民在企业中的股份及财产,业经依法没收归公的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等在企业中的股份及财产,以及其他依法没收归公的股份及财产,和解放后人民政府及国家经济机关、企业机关对企业的投资,亦应转作公股,一律进行清查、合并处理。2. 公股的所有权属于中央人

民政府财政部。3. 公股公产进行清理时,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按照企业性质及规模大小,分别指定主管机关,或委托大行政区或省(市)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定主管机关负责进行。4.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各主管机关应由所派公股代表及董事监察人,通过公私合营企业的股东会及董事会、监察人等行使管理权。办法还规定了清理改组程序和清理期限。要求《办法》公布后,在3个月之内进行清理。如逾期不报者,依法予以处罚。《办法》的公布和实施,有利于指导企业中公股公产的清理。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1954年9月2日政务院第223次政务会议通过。本条例共有7章计28条,主要内容有:1. 总则。说明由国家或者公私合营企业投资并由国家派干部,同资本家实行合营的工业企业,是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对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应当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和资本家的自愿。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成分居于领导地位,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同时还规定合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计划。2. 股份。条例规定对于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公私双方应当对企业的实有财产进行估价,并将企业的债权债务加以清理,以确定公私双方的股份。对于企业财产的估价,公私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参酌财产的实际尚可使用的年限和对于企业生产作用的大小,协商进行,合营企业可以吸收私人投资,合营企业的股东对于合营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3. 经营管理。合营企业受公方领导,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所派代表同私方代表负责经营管理。合营企业有关公私关系的事项,公私双方代表应当协商处理。公私双方代表在合营企业中的行政职务,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同私方代表协商决定,并且加以任命。他们在企业行政职务上,都应当有职有权,守职尽责。合营企业应当采取适当的形式,实行工人代表参加管理的制度。合营企业对于工资制度和福利设施,应当参酌企业原来的工资福利情况、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逐步改进,逐步向相当的国营企业看齐。另外合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财务、劳动、基本建设、安全卫生等方面,应当遵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执行。4. 盈余分配。规定了合营企业将全年盈余总额在缴纳所得税以后的余额,就企业公积金、企业奖励金、股东股息红利3个方面分配的原则及办法,同时规定了这3个方面的各自用途。5. 董事会和股东会议。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是公私双方协商议事的

机关,对下列事项进行协商:①合营企业章程的拟定或者修改。②有关投资和增资的事项。③盈余分配方案。④其他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董事会听取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年度决算报告。规模较大、股东较多的合营企业,一般应当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定期开会。规模小、股东少的合营企业,可以不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可以定期召开私股股东会议,报告董事会的工作、处理股股东内部的权益事项。在不设立董事会的合营企业中,公私双方代表可以协商召开私股股东会议,报告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处理私股股东内部的权益事项。6. 领导关系。合营企业应当分别划开中央、省、直辖市、县、市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领导。人民政府工商行政机关负责管理合营企业有关工商行政的事项。人民政府财政机关和所属的交通银行,负责监督合营企业的财务。7. 附则。本条例并适用于运输企业、建筑企业的公私合营。其他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可以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个别的合营企业,由于情况特殊,需要采取同本条例第9条、第17条规定不同的办法的时候,应当经过公私双方协商同意并报请省、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本条例对鼓励和引导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转变为公私合营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逐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关于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和《关于有步骤地将有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工业的意见》

1954年1月4日,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的《报告》和《意见》。中财委在《报告》中说,1954年是有计划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第一年,应以“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为工作方针。中财委在《意见》中说,经过4年利用、限制和改造,60%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已经被初步纳入加工、订货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但是,这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其生产资料仍归资本家所有,企业基本上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劳资矛盾、公私矛盾仍不能有效地处理,为了进一步解决这些矛盾,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决定在今后若干年内(两个五年计划期间,或者可能更短一点)积极而又稳步地将国家需要又有改造条件的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基本上(不是一切)纳入公私合营的轨道,然后在条件成熟时,将公私合营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报告》和《意见》有利于改造工作的开展。

《关于在国营厂矿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

定》 195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的《决定》。中央指出,在全国胜利后,党在国营厂矿中进行了一系列工作,使生产的管理日益进步,并开始走上正轨。目前国家有计划的建设已进入第二个年度,中央各工业部和各地区对国营厂矿的领导也日益加强,因此有必要也有可能在全国各国营厂、矿(包括地方国营厂矿)实行厂长负责制,以便进一步提高工业企业的领导水平,更好地完成国家计划。华北局在《决定》中回顾了1951年以来企业领导制度的演变过程:1951年6月,华北局城市工作会议决议并经中央批准,在国营工矿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2年半以来,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事情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工矿企业中完成了民主改革,进行了生产改革,学习了社会主义管理企业的经验,建立了一些新的管理组织和制度,并培养了一批新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一般厂矿由党员干部担任厂长,实行厂长负责制的条件已经具备;同时,目前工矿企业内部,多头领导或无人负责、工作秩序混乱的现象还很严重,为了使生产更加走向正轨,生产指挥更加统一集中,职责更加分明,消除工作职责不明和无人负责的混乱现象,以树立工矿企业中正常的工作秩序,特决定改变过去在国营工矿企业中所实行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而实行厂长负责制,并逐步推行生产区域管理制。《决定》还指出:

1. 厂长负责制,就是厂长受国家委派对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进行专责管理的制度。厂长对完成国家计划,对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财务工作,均负全责。实行厂长负责制,建立厂长、车间主任和工段长的三级一长负责制,建立生产指挥系统的单一领导关系,并相应地建立职能部门的专责制和生产工人的岗位责任制。实行这一制度之所以必要,是由于近代化生产过程本身所决定的。由于现代工业的组织庞大,部门繁多,生产具有高度联系性和集中性,没有高度集中的领导是不行的。
2. 实行厂长负责制必须和工厂民主管理化结合起来,厂长要善于发号施令,为做到这一点,厂长还必须依靠党、依靠积极分子、依靠工人群众来管理工厂,并善于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的批评,依靠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克服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改善自己的工作。那种把厂长负责制和依靠民主管理,依靠党和群众的监督对立起来,曲解厂长负责制为个人独断专行,片面强调行政命令,忽视党的政治思想工作,漠视群众工作的作用和不关心职工生活的态度,都是极端错误的,必需防止和反对。
3. 为要实行真正的一长制,厂

长必须熟悉厂矿企业的具体情况,了解生产过程和重要技术上的各种问题,必须熟悉生产、技术和经济工作。

4. 实行厂长负责制后,工厂企业中党组织的任务并没有也决不能有丝毫减轻,任何忽视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思想都是错误的。今后企业中党组织的任务是:对政治思想领导负有完全的责任;对生产行政工作负有监督、保证的责任;对工会、青年团等群众组织负有领导的责任。党的委员会当根据党的政策、国家法令、上级行政部门的计划和上级党委的指示,用加强党的政治思想领导的方法,以实现国家经济计划为中心来统一思想,保证党、政、工、团思想上和行动上的一致,保证厂长负责制的正确实行。《决定》的公布和实施,有利于加强企业厂长对生产的集中领导,使厂长和企业党委职责分明,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 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4次会议通过。主要内容是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推行定息办法作了如下规定:

1. 定息,就是企业在公私合营时期,不论盈亏,依据息率,按季付给私股股东以息股。
2. 对全国公私合营私股实行定息的息率,规定为年息1厘到6厘。
3. 根据国计民生的需要和各行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在前条规定的息率幅度内,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可以定出不同的息率;也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同一地区的行业内部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如果确有必要也可以定出几个不同的息率。国务院主管部门认为对某些行业有规定全国统一的息率的需要和条件的时候,经过公私双方协商,可以提出方案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私合营企业定息的工作,应该分别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息的时候,应该由公私双方在当地业务主管机关、工商行政机关的领导下,按行业进行协商,提出对本行业定息的意见,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核决定。
5. 个别公私合营企业,如果情况特殊,息率需要高于6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报国务院批准。
6. 暂不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可以按照1954年9月政务院“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所规定的盈余分配原则或者按照惯例分配股息。该规定适应了私营企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新情况,为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起了重要作用。

《财政部关于1956年国营企业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的规定》 财政部制定于1956年10月11

日由国务院转发。该规定主要包括：1. 国营企业超计划利润分成的计算，以年度为准，以主管部为单位。主管部汇总的年度决算报告经过审核以后，全年实现的利润数额超过国家批准的年度计划利润的部分，即为主管部的超计划利润。超计划利润扣除应提的超计划利润企业奖励基金和基层企业社会主义竞赛奖金以后，以40%留归各主管部使用，60%解缴金库。季度发生的超计划利润，在保证完成全年计划利润的前提下，可以比照上述计算方法，进行预分。但在第二、第三季度计算超计划利润时，应当将以前季度的数额累计起来一并计算。2. 为了发挥基层企业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积极性，各部可以将超计划利润留成的一部分，分给基层企业使用。具体办法由各主管部自行规定。3. 超计划利润留成的使用范围如下：①弥补企业因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或者因其他原因而发生的流动资金不足。②弥补基本建设计划内已列项目的资金的不足。③弥补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和零星基本建设支出的不足。④经国家专案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包括职工宿舍）。⑤其他用途（如各项奖金等）。超计划利润留成部分，不得用于主管部（局）本身的各项行政支出。4. 超计划利润留成部分的管理和监督，按下列规定：①超计划利润留成部分，作为各部和各企业的特种资金处理，部和企业在前条规定的使用范围内自行使用，不通过国家预算。②超计划利润留成部分，当年使用不完，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③年度决算报告批准以前，超计划利润留成部分用于第3条第二至五项用途的，不得超过当年预分数额的50%，其余可以暂时作为流动资金周转。④超计划利润留成部分用于基本建设的，应当作为企业自筹资金，交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监督拨付，基本建设投入生产以后，应当转作企业的固定资产，照提折旧基金。5. 地方国营企业超计划利润的分成和使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按照具体情况自行规定，并且报送财政部备查。该规定对于进一步发挥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生产，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与生活条件起了重要的作用。

《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 1956年2月8日国务院第24次全体会议通过。国务院指出，从1956年1月起，许多城市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不是分期分批进行，而是采取一次批准的办法，工商业和手工业某些方面出现了一些供、产、销脱节的现象，不利于生产经营，不利于国家和人

民。为此，国务院决定：1. 私营工商企业在批准公私合营以后，一般在6个月左右时间，仍按原有生产经营制度、服务制度（如进货销货办法、会计财务、赊销暂欠、工作时间、工资制度等）或习惯进行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等，仍由原企业主继续负责。企业原有人员原来担负的职务一般不要变动。只有在已经有了充分准备，作了详细研究，并且提出统盘改组规划，经主管部门批准，才可进行必要的经济改组和企业改造等工作。2. 对于为数极大、分布极广的小商店要求公私合营，政府可予以批准。但其经营方式，仍应继续保持代销、代购和自营的办法。为适应人民需要，对于大部分肩挑小贩的经营方式需要长期保留，不要都组成为统一资金的合作经营方式。今后对许多行业的肩挑小贩进行组织和改造时，应要求他们到合作社或国营企业的某一部门进行登记。3. 对合作社的个体手工业户必须保持原有的供销关系，不要过早过急地集中生产和统一经营。手工业中的某些分散、零星修理业和服务业，应长期保留原有的便利群众、关心质量的优点。某些传统的特殊工艺，必须加以保护。某些适合于个体经营而本人又不愿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户，应维持原有的单独经营方式。《决定》的实施，有利于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由国务院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57年11月14日第84次会议原则批准。当时中国现行工业管理体制存在着两个主要的缺点：一个是有些企业适宜于交给地方管理的，现在还由中央工业部门直接管理，同时地方行政机关对于工业管理中的物资分配、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职权太小。另一个是企业主管人员对于本企业的管理权限太小，工业行政部门对于企业中的业务管得过多。这两个主要缺点限制了地方行政机关和企业主管人员在工作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了适当地扩大地方政府在工业管理方面的权限和企业主管人员对企业内部的管理权限，国务院作了下列规定：1. 适当扩大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工业的权限。①调整现有企业的隶属关系，把目前由中央直接管理的一部分企业，下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作为地方企业。一切仍归中央各部管辖的企业，都实行以中央各部为主的中央和地方的双重领导，加强地方对中央各部所属企业的领导和监督。②增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物资分配方面的权限。中央各部所属企业、地方所属企业和商业系统这3个方面所

需要的物资,不论是国家经济委员会所管的全国统一分配的物资(以下简称统配物资)或者是中央各部所管的统一分配物资(以下简称部管物资),仍旧各按原来系统申请和分配。地方国营、地方公私合营企业所需要的物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申请和分配。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对于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以内的中央企业、地方企业和地方商业机关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所申请分配的物资,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条件下,有权根据当地的情况和需要的缓急,在各个企业之间进行数量、品种和使用时间方面的调剂;各个系统的企业,都要服从这种调剂。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企业的统配物质和部管物资,如果生产数量超过了国家计划规定数量,超过计划的部分,当地政府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提成,自行支配使用,但是原定的品种计划不能改变。③原来属于中央各部管理现在下放给地方政府管理的企业,全部利润的20%归地方所得,80%归中央所得,3年不变。凡是属于原来由地方管理的企业,其全部利润,仍旧归地方政府所得。④在人事管理方面,增加地方的管理权限。凡是属于中央各部下放给地方政府管理的企业,在人事管理方面,都按照地方企业办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仍归中央各部管辖的企业的所有干部,在不削弱主要厂矿的条件下,可以进行适当地调整。但是,国务院管理范围的干部,地方要求调动的时候,应该报请国务院批准。中央各部所属的企业和分驻各地的管理机构,有关编制定员工作,应该受当地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2.适当扩大企业主管人员对企业内部的管理权限。①在计划管理方面减少指令性的指标,扩大企业主管人员对计划管理的职责。在生产计划方面,原来由国务院规定的非经国务院批准不得改变的指令性指标由原来12个,减为4个,即:(1)主要产品产量;(2)职工总数;(3)工资总额;(4)利润。除了国务院规定的4个指令性的指标以外,各工业部可以根据企业的特殊需要,增加个别指令性的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当地需要对自己所属企业增加个别指令性的指标。在基本建设计划方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于地方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在保证完成指令性指标的条件下,在国务院核定的地方投资总额以内,可以对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等等方面进行调剂。国家计划只规定年度计划。关于季度、月度计划,哪些企业应该由主管的部、局规定,哪些企业应该由企业自行制定,都由各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简化计划编制程序,

坚决精简现行表报。②国家和企业实行利润分成,改进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的利润,由国家和企业实行全额分成。分成的基数根据各工业部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领取的4项费用,加上企业奖励基金,再加上40%的超计划利润,把各部所领取的这三笔收入与工业部门在同一时期所实现的全部上缴利润,以部为单位,分别算出比例。各工业部可以在自己直属各企业的全部分成所得中集中一部分作为企业间调剂之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工业管理部门也可以在它直属企业(包括中央下放企业)所得的利润分成中,抽出一部分,作为当地各企业间调剂之用。企业在使用分成所得的时候,必须把其中的大部分用于生产事业方面,同时,适当地照顾到职工福利方面。企业的事业费在保证完成计划的条件下,可以由企业在事业费总额内的项目之间调剂使用。企业的固定资产在上级规定的权限内,可以由企业增减或者报废。③改进企业的人事管理制度,除企业主管负责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以外,其他一切职工均由企业负责管理。企业有权在不增加职工总数的条件下,自行调整机构和人员。该规定对于适当地扩大地方政府在工业管理方面的权限和企业主管人员对企业内部的管理权限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关于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几项规定》

国务院于1958年5月22日颁布。当时中央经济各部所属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对此国务院就利润留成比例和留成所得的使用范围等有关问题,作了如下规定:1.企业留成比例,以主管部为单位计算确定。主管部可以在本部企业留成所得总数的范围内,根据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他们的留成比例;并且可以酌量提取一部分,由部集中掌握,调剂使用。2.规定了企业留成比例的计算基数。各部所属的公私合营企业,由于合营的时间先后不一,所以在计算留成比例的时候,一律以1957年一年的数字为基数。3.企业留成所得应当根据大部分用于生产,同时适当照顾职工福利的原则,统筹使用。企业留成所得一概不许用于企业和行政的管理费用及其他非生产性开支。4.企业留成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按下列规定办理:①企业留成所得归部和企业自行安排使用,但是部和企业应当编造企业留成收支计划,列入国家预算。②企业留成所得当年使用不完的部分,可以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③各部和各企业的留成款项,可以根据确定的留成比例,按月预留,年度终了。④企业完不成国家规定的指令性指标的时候,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减低留成的比例,并且相应地减少

职工福利方面的支出。⑤企业留成所得中用于职工福利和各种奖金的部分,其使用计划和年终决算,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相当的会议讨论通过。⑥企业留成所得中用于基本建设的款项,应当交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监督拨付。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投入生产以后,应当转作企业的固定资产,照提折旧基金。5. 由于国家对价格和税率作了较大的调整,或者由于重大的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使企业利润有显著增加或者显著减少的时候,国家可以对原定的企业利润留成比例进行适当的调整。6. 由于第二机械工业部所属企业和建筑工程部所属企业情况特殊,可按照变通办法办理。7. 地方国营企业和地方所属的公私合营企业是否实行和如何实行利润留成制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决定。8. 本规定自1958年开始实行,实行利润留成制度的企业,今后凡是应当用留成资金解决的支出,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在企业“营业外损失”项下开支。该规定对于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企业努力增产节约,加强经济核算,改善财务管理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关于工业企业下放的几项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58年4月11日发布。《决定》指出,为加快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提早实现工业化,在工业管理体制方面决定作出如下改变:国务院各主管工业部门,不论轻工业或重工业部门,以及部分非工业部门所管理的企业,除一些主要的、特殊的以及“试验田”性质的企业仍归中央继续管理外,其他企业,原则上一律下放,归地方管理。1. 下放步骤,先轻工业,后重工业。2. 如果地方认为条件不成熟,可以暂缓。但应积极创造条件,以便逐步下放。如果中央主管部门与地方有争执的,应报告中央裁决。3. 企业下放后,中央主管部门的职责是,以三四分力量掌管全国规划和直接管理大企业,并加强科学研究工作;以六七分力量帮助地方办好企业。还应从供给技术资料、指导技术设计、培养技术人员、交流先进经验、进行全面规划等方面帮助地方。地方在保证完成中央计划的条件下,对中央在各该地主管的企业,有权在生产部署和协作、材料调度、劳动力调配等方面,进行调剂和平衡。4. 各地方的属中央主管的某些原材料工业企业,在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后,其超额部分,所在地方可以分成。分成比例,大中小型企业应有所不同,具体办法由各经济协作区决定,报中央批准后实行。《决定》的颁布实施,扩大了地方管理企业的权力,有利于加快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

《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59年2月3日,国务院发出《通知》,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通知》说:1. 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虽然一律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但这并不能认为,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可以放手不管,可以减轻自己在流动资金管理上的责任。今后核定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审定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仍然必须由财政部门为主,协同企业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分工负责,把它做好。2. 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中国人民银行以信贷方式统一供应,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高速度发展的形势,便于及时地保证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克服过去分别由财政和银行供应资金所产生的手续繁复和某些脱节现象。3. 保证国家拨给的自有流动资金的完整无缺,是企业应有的义务。截至1958年12月31日为止,国家拨给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必须如数转作人民银行的贷款,抽调企业流动资金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用途的,应当设法补足,不得冲减企业的法定基金,不得减少国家的流动资金。《补充规定》适应了社会主义建设高速度发展的形势需要,及时地保证了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关于目前企业管理工作中若干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1959年6月1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业部的《报告》。《报告》说,前一段企业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着不少严重问题,主要表现在:1. 有些企业党委实行“大权独揽”,削弱了厂长统一指挥生产的职权,使企业生产出现了高度不灵、互不配合、不敢负责等混乱现象。2. 有些企业在精简企业管理机构的时候,把不应该取消的企业管理职能机构取消了,不应该合并的合并了,有些企业还不适当地推行无人管理和工人自我管理。3. 有此企业把应该由厂级管理的权限,如产品检验权、工艺修改权、财务管理权等下放给车间甚至生产小组。4. 有些企业废除了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有的企业在破了旧的规章制度后没有建立新的去代替,使某些工作无章可循。针对上述情况,中央工业部建议,各地党委和各工业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央指示开好工业五级干部会议,把改进企业管理工作列为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要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态度,对原有的和新建立的规章制度,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国务院各工业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工业管理机关,要抓一下企业管理工作。对于某些必须由上级管理机关统一规定的规章制度和直接掌握的重大问题,有关机关应当尽快作出具

体规定,发布实施。《报告》的公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当前企业的管理工作,克服纠正某些不合理现象。

《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 1961年9月15日由中共中央发布。当时正值三年大跃进之后,虽然中国的工业建设取得了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还有许多缺点和错误,工业建设遇到了不少的困难。这主要是:由于计划指标过高,某些工业部门发展速度过快,使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工业和其他部门的比例关系,很不协调;由于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妨害了某些工业部门当前的正常生产;由于工业生产的任务过重,在一些工业管理部门和工业企业中间不同程度地滋长了浮夸作风和瞎指挥作风,在不少的企业中,管理工作相当混乱,责任制度废弛,设备损坏严重,劳动生产率下降,产品质量降低,企业之间原有的协作关系很多被破坏了,新的协作关系很多还没有建立起来;由于职工人数增加过多,加重了农业和市场供应的负担。在农业上连续3年遭到的严重自然灾害,农村工作中产生的缺点和错误,造成了粮食、经济作物和副业产品的很大减产,这就更加加重了工业上的困难。为此中央就加强工业领导、调整工业计划、整顿管理体制、改善协作关系和改进企业工作等等方面的问题,作了8项规定。这些规定的中心在于,加强工业工作的统一领导,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中力量,战胜困难,发展生产,继续前进。这8项规定是:1. 切实地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了有系统地解决当前工业发展中存在的严重问题,逐步协调工业内部各行业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关系,所有工业部门,在今后7年内,都必须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今后3年内,执行这个方针,必须以调整为中心。只有经过一系列的调整,才能建立新的平衡,才能逐步地巩固、充实和提高,为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做好准备。工业的调整,要围绕以下的基本任务:①加强对农业的支援,增加农业的生产资料生产;②加强对轻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增加市场日用品的供应;③加强采掘工业和采伐工业的生产能力;④满足国防工业生产的迫切需要,加强国防工业所必需的新型材料的研究、试制和生产。在工业的每一步调整工作中,还必须注意增加产品的品种,提高产品的质量。为了有效地进行调整工作,必须把工业生产和工业基本建设的指标降下来,降到确实可靠、留有余地的水平上,只有这样,才能在比较松动的情况下,把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调整好,把工业生产的秩序安排好,把工业企业的管理工作整顿好,

扭转工业生产和工业基本建设的被动局面,逐步发挥在过去3年大发展中增加的工业生产能力。2. 在工业管理中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我们对工业的管理,一贯地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今后,我们必须继续坚持这个原则,改变过去一段时间内权力下放过多、分得过散的现象,对此中央规定:①必须认真改进国家的计划工作,工业计划的指标,必须符合实际情况,必须认真进行综合平衡,留有余地,并且能够使国家逐步建立起必要的储备。②国家的工业生产计划,必须坚决执行,保证全面完成,争取超额完成。③所有的工业基本建设投资,都必须纳入国家计划。④国家规定的物资调出计划,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调出,必须坚决保证完成。⑤不经过中央和中央局的批准,不得在国家规定的人数以外增加职工,不得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以外增加工资。⑥国家统一规定的工业产品的调拨价格和市场价格,任何部门、任何地方、任何单位都不得擅自变动。⑦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制度,任何部门、任何地方、任何单位都必须严格遵守。3. 在全面安排的基础上,抓住中心环节,集中力量,解决问题。在当前工业的调整工作中,为了有效地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大量的复杂问题,既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安排整个工业的生产建设,更要在全面安排的基础上,抓住中心环节,集中力量,突破关键,使调整工作一步一步地展开,使问题一个一个地得到解决。就当前工业生产的全局来说,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必须紧紧抓住煤炭的数量和质量、钢材的品种和质量。抓住这两个主要环节进行调整,不是孤立地突击煤炭和钢材的生产,而是要通过煤炭生产的逐步上升,通过钢材的品种逐步增加和质量逐步提高,带动各行各业的生产,并且带动备品、配件的制造,维修力量的安排,协作关系的建立,带动整个工业的调整工作。这样,就能够使各行各业按比例地有秩序地逐步向前发展,使整个工业生产活跃起来。在抓住中心环节、集中力量、解决问题的时候,一定要切实注意综合平衡。中国工业经过3年的大跃进,出现了新的不平衡。我们当前的任务,就是要在大跃进的基础上,在工业发展的新的水平上,根据新的比例关系,并且充分注意目前工业内部各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在以后工业的每一步发展中,还会产生新的不平衡,我们必须经过国家计划的调节,及时地抓住中心环节,安排适当的比例关系,不断地求得新的平衡,不断地促进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4. 努力增产日用品和农业的生产资料,稳定市场。在最近两三年

内,吃的和穿的都比较缺乏,除了千方百计地增产粮棉和其他农副产品以外,必须在工业生产中,尽一切可能合理地利用农产品原料,特别是充分利用非农产品原料,增产日用品,减少城乡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的困难,工业应当努力增产农业的生产资料,特别是增产中小型农具、农业机械、化学肥料、农用药品、农用燃料,来促进农业的发展。轻工业和手工业必须首先大量生产为大多数群众所需要的产品。5. 加强经济协作。许多原有的生产和供应的协作关系已经不能适应新的需要或者被打乱了,许多需要随着大跃进建立起的新的协作关系,还没有及时建立起来,这是当前工业生产中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为改变这种情况的必要措施是:①经济协作的组织工作必须采取分部门、分地区负责的原则。②每个部门,每个地区,都必须首先以重点企业为中心,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清理和整顿协作关系。③不属于国家统一分配的三类物资,不可能通过一个渠道供应,需要采取多种方式解决。④逐步改进物资的分配体制和分配方法。⑤国营工业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在协作中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办事。6. 切实整顿企业的管理工作,从“五定”着手,严格实行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在今明两年内,所有国营工业企业,都应当切实地进行一次整顿。企业管理工业的整顿要从“五定”着手,就是把每个企业的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它的人员和机构,它的主要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定额和来源,它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它的外部协作关系,按照每个企业的情况,逐一核定下来。每个企业内部,都应当以“五定”为基础,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彻底克服无人负责和瞎指挥的现象,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一切企业必须实行“精工简政”,裁减多余的工人,压缩非生产人员,这是提高工作效率和劳动生产率,促进企业管理工作改进的一个重要的措施。7. 坚持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工业企业的各级干部,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群众路线,认真行使自己在生产指挥中应有的职权,要广泛地发挥民主,虚心倾听群众的意见,遇事同群众商量。8. 加强纪律性。为了保证领导的集中和行动的统一,必须加强经济工作中的纪律性。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是工作中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令、制度,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违反。在今后,对于违反纪律的行为,都必须分别情况,给以严肃的处理。各级党委,都应当加强对工业干部的教育,使大家能够了解和掌握党的方针、政策,自觉地

遵守纪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为调整好工作,为工业的进一步发展而努力。《指示》的公布,有利于加强对工业的集中领导,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困难,继续前进。

《关于调低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加强企业利润留成资金管理的报告》

1961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的《报告》。《报告》说,1958年5月22日以来,国营企业实行了利润留成办法,这对于促进生产建设事业的高速发展,对于保证企业开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和大搞综合利用的资金需要,对于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都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在具体执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过程中,也发生了一些问题:一是提取比例偏高,提取数额偏大;二是管理偏松,使用较乱。有些企业和地区用这部分资金去搞计划外基本建设,甚至有的企业主管部门把这部分资金抽调上来,用于行政建房和其他开支,造成了计划管理上的混乱和铺张浪费现象。为了合理使用企业留成资金,有必要调低企业利润留成比例,进一步加强企业留成资金的管理。为此,规定如下:1. 企业利润留成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计划外的基建投资,必须绝大部分用于“四项费用”(即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费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以及实行综合利用所需的费用;同时,适当安排社会主义竞赛奖金和职工福利开支。这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执行情况,企业单位必须按期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由主管部门报送各级财政部门,以便进行检查和监督。这部分资金的使用,必须坚持先算帐,后用钱,只能节余,不能超支的原则,决不能把这部分开支的钱挤入成本,决不能占用银行贷款和应当上交的利润。2. 中央和各地区的企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集中所属企业部分利润留成资金,不得用于扩大基建投资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开支,更不允许用于建造行政用房。3. 地方国营企业的利润留成,应由国家规定一个留成比例。超过规定比例,应报国务院批准。4. 企业利润留成比例要适当调整降低。从1961年起,全国的企业利润留成比例确定从原来的13.2%降低为6.9%,即下调48%,其中中央企业下调58%。《报告》有利于留成资金的合理使用。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1961年9月16日由中共中央颁布。《条例》要求在国营企业中组织讨论,选择若干企业试行。中央指出,为了克服3年大跃进中许多企业出现的混乱现象,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作,需要

制定出这样一个适合中国实际情况的管理企业的规章制度,引导企业把各项工作纳入正确轨道。《工业七十条》的主要内容是:1.对国营工业企业的性质、地位和任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强调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又是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都有按照国家规定独立进行经济核算的权利。国营工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增加社会产品,扩大社会主义积累。2.国家对企业提出计划任务,必须充分考虑每个企业生产的内部和外部条件。国家对企业实行“五定”(定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原材料、燃料、工具的消耗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企业对国家实行“五保”(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保证完成成本计划,并且力求降低成本,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3.每个企业,都要建立和健全各级行政领导的责任制,专职人员的责任制和每个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并通过规章制度加以规定。4.企业的生产行政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在党委领导下,建立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集中领导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等活动。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是吸收广大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行政的重要制度。职工代表大会,要讨论和解决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职工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它有权对企业任何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向上级建议处分、撤换某些严重失职、作风恶劣的领导人员,并且有权越级上告。5.企业的技术工作,必须由总工程师负全部责任。每个企业,都必须加强技术管理、设备管理、工艺管理,把保证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当成首要任务。每个企业,都必须实行全面的经济核算,遵守财政制度,加强定额管理,努力增加社会主义积累。6.企业的工资、奖励制度,必须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克服平均主义。工人的工资形式,应当从实际出发制定。7.每个企业都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任务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分别同有关单位、有关企业建立协作关系,并力求固定下来。《工业七十条》的颁布,有利于企业改进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企业管理,对于国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 1961年9月16日中共中央颁布,《指示》说,过去3年多,国营工业企业,在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指引下,依靠在党委领

导下行政管理上的厂长负责制,依靠政治挂帅、群众路线,运用自上而下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在生产和其他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但在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工作中,还存在许多问题,主要有:没把群众运动同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度和管理上的分工负责,很好地结合起来,以致责任制度废弛,生产秩序混乱,瞎指挥、乱操作的现象严重;有不少的企业,不计工本,不计盈亏,不讲经济核算;存在着平均主义倾向;许多企业的党委包揽企业的日常行政事务,放松了党委本身的工作,特别是调查研究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指示》分析了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的各项规定,都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促使企业的领导人员正确地指挥生产,更好地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使总路线在中国工业建设中发挥更大的威力。《指示》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地委、市委、县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应当首先结合具体情况,详细研究这个条例草案,请中央局在11月下旬以前把各地对条例草案试行的经验和意见,汇集起来,加以研究,报告中央,以便中央对这个条例草案作进一步的修改。该《指示》的发布,便于进行讨论,广泛地搜集意见,为修改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作准备。

《关于企业整风中建立和健全定员定额制度的建议》 1961年5月18日,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建议》。《建议》说,近几年来,企业用人有严重的浪费,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有许多企业,不讲定员定额,用人没有标准,漫无限制。最近,根据中央指示,全民所有制企业都将要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的整风运动。鉴于定员定额问题与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改进企业的领导作风关系甚大,有必要把它作为这次企业整风的一项内容,加以解决。为此:1.必须打通企业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2.放手发动广大职工群众,采用大鸣大放大争大辩以及边整边改等方法,来揭发问题和解决问题。3.在进行整风运动的基础上,制定定员定额标准。这样,必然会比较先进合理,也可以不再另花精力重复发动群众办这件事。

《关于试办工业、交通托拉斯的意见的报告》 1964年8月17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原则同意并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试办工业、交通托拉斯的意见的报告》,指出,用托拉斯的组织形式来管理工业,是工业管理体制上的一项重大改革。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级党委要充分重视,集中力量首先把这一批

试办的托拉斯办好。要切实加强领导,选派得力干部担任托拉斯的领导工作,以便通过典型试验,取得经验。《报告》说:1. 建国以来,中国的工业生产、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工业管理工作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但是,应当指出,中国现行的工业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还存在不少问题,不能很好地适应现代化工业生产发展的要求。这主要表现在:工业的管理偏重于用行政办法,而不是用经济办法;管理多头多级,政出多门;管理机构重叠庞大,效能不高;有些规章制度不合理,等等。这就难以对企业实行具体的领导,难以对同一行业的生产、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形成地区之间和企业之间缺乏合理分工和密切协作;某些行业的产、供、销结合不够好,中间环节多,资源不能合理利用,等等。为了改革和加强工业管理工作,今年由中央各部试办的第一批工业、交通托拉斯共有12个,其中全国性的9个,地区性的3个。它们是:轻工业部所属的烟草公司和盐业公司;煤炭工业部所属的华东煤炭工业公司;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属的汽车工业公司;农业机械工业部所属的拖拉机、内燃机配件公司;纺织工业部所属的纺织机械公司;冶金工业部所属的制铝工业公司;化学工业部所属的橡胶工业公司和医药工业公司;地质部所属的地质机械、仪器公司;水利电力部所属的京津唐电力公司;交通部所属的长江船运公司。2. 为办好这些公司需要明确和解决以下几个问题:①关于托拉斯的性质和经营范围问题。托拉斯性质的工业、交通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集中统一管理的经济组织,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的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和计划单位。托拉斯经营范围的大小和收归其直接管理的厂(矿)的多少,应当根据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专业化和协作、有利于经营管理的原则确定。②关于托拉斯的管理办法问题。国家通过主管部向它下达计划,它对完成国家计划全面负责,并对所属分公司、厂(矿)以及科研、设计等单位,实行统一的经营管理。基本建设统一纳入国家计划。在科学技术工作方面,要打破行政上的分割管理办法,政治、经济、技术互相结合。对产、供、销实行统一管理。在财务管理方面,国家将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拨给托拉斯,由它根据国家规定,在所属厂(矿)之间进行调剂。在劳动管理方面,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和工资总额,由托拉斯统一掌握,调剂使用。③关于托拉斯的政治工作问题。托拉斯的总公司设立党委和政治部,在主管部党委和政治部的领导下,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该《报告》的发布,促使中国工业管理体制科学

化,适应了现代化工业生产发展的要求。

《全国专业化和协作工作会议纪要》 1965年5月25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经委报送的《纪要》,指出,按照专业化和协作的原则,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改组中国现有的加工工业特别是机械工业,是解放生产力,提高技术,促进生产发展的有力措施,是经济管理革命的一个重要内容。要争取从1965年开始,用3年到5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这一重大的改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进行试点的8个城市和一机、八机两部,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抓典型,树样板,不断总结经验,为今后进一步推进专业化和协作打下基础,逐步摸索出一条适合中国具体情况的专业化和协作的道路来。《纪要》的主要内容是:1. 工业生产的发展,不断要求更科学的分工和更广泛的协作,这是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专业化生产的主要形式有:产品专业化、零部件专业化、工艺专业化、组织公用的修理网点和辅助生产部门等。2. 必须对现有全能厂进行一次革命性的改组。基本方法有两种:一是把全能厂一分为几;二是把分散在各厂的相同的生产力量组织起来,进行合理分工,组成专业工厂。也可以两种方法同时结合进行。3. 改组工作,要从各行业、各个产品的不同特点出发,从各个地区的具体情况出发,紧密结合生产发展的需要。4. 要统筹安排,全面规划。凡经济合理并有条件就近就地组织专业化和协作的,原则上应该就近就地组织;需要在全国范围组织的,由中央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对于战时需要量大的产品或零配件,在布局上应适当分散。必须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统筹安排,实行按行业、按产品归口管理。在改组全能厂的过程中,要注意安排好新的专业厂“上马”和全能厂任务“下马”之间的相互衔接,不要引起生产脱节。在主机厂和专业协作厂之间,要提倡共产主义风格。5. 要在改组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加强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的工作。6. 工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必须相应地跟上去。要按行业、按产品对企业实行专业管理,以便合理组织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分工和协作。这就要求成立全国性的或地区性的专业公司来统一领导。协作件的价格,原则上应当低于原来主机厂的生产成本。协作件的成本利润率一般不宜超过5%到15%。专业厂的物资供应问题,凡由全能厂分出来、1965年已有物资供应计划的,应由全能厂如数拨给专业厂;原来没有物资供应计划的,试点的8个城市由当地的物资厅(局)或一级站负责组织供应。全国专业化和协作工作会议

的召开及其《纪要》，对于今后几年改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具有指导性意义。

《国营企业利润交库办法》 财政部于1972年12月7日颁布。规定：1. 中央企业的利润，上交中央金库；地方企业的利润，按其隶属关系上交地方金库。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利润，除国家规定允许留用外，都必须纳入预算，不得作预算外收入。2. 企业上交利润（弥补、亏损），由当地财政税务等机关监督交库。3. 企业须向监交单位提出季度分月的上交利润计划。4. 工交企业的利润，应按季度分月计划上交；建筑安装企业、农牧企业、生产建设兵团的利润，按计划分季上交；商业、粮食、水产、物资、供销企业的利润，在月份终了后10天内，按实际数一次上交。5. 企业无故拖欠上交利润的，监交单位有权通知银行从企业存款中扣交。6. 工交企业的计划亏损，按批准的季度分月计划分次或一次弥补；建筑安装企业、农牧企业、生产建设兵团的计划亏损，按批准的计划分季弥补；商业、粮食、水产、物资、供销企业的计划亏损，在批准的季度亏损以内的，根据实际亏损数，于月份终了后10天内给予弥补。亏损企业的实际亏损数超过年度亏损指标，以及盈利变亏损的企业，必须写出检查报告，提出扭转措施，经企业职工讨论和监交单位提出意见，并经上级机关批准，才能给予弥补。《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对国营企业利润的管理，促使亏损企业扭亏为盈。

《关于改进现行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管理方法的报告》 1977年12月7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在全国计划会议上建议并提出的。《报告》说，从1967年起，中国国营企业的基本折旧费全部留给企业和主管部门，作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实践证明，这样做，有利于调动企业和主管部门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主要是更新改造资金在地区、行业、新老企业之间分布不平衡。为此，《报告》提出，由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更新改造资金，统一安排，调剂使用。具体办法是：1. 除县办工业、农牧工业、采掘采伐等企业外，所有国营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50%留给企业，50%上交国家财政。2. 在国家集中的50%中，由国家计委和各部门掌握安排60%，用于解决一些全国性的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重点地区和企业的更新改造。其余的40%，由地区自行解决本地区一些生产薄弱环节和重点项目的更新改造。此办法从1978年起实行。此办法的试行，有利于改变更新改造资金在地区、行业、新老企业之间分布的不平衡，确保生产薄弱环节

和重点地区和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简称《工业三十条》，中共中央于1978年4月20日颁布。要求全国各工业管理机关、各工业交通企业试行。其主要内容如下：1. 对整顿企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具体的标准：①要求所有企业都要切实按照革命接班人的5项条件，贯彻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建立起一个坚决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为群众所拥护、精干有力的领导班子。企业的党委书记和厂长，必须由党性强、干劲大、作风好并且熟悉业务的干部担任。企业的一切工作、一切政治运动，都必须由党委统一领导。所有企业的党委，都要象大庆那样，以极大的精力抓队伍的建设。在三大革命运动中，逐步地建立一支思想红、干劲大、技术精、作风好、团结紧、纪律严的产业大军。要建立和健全各个方面的责任制，建立和健全各级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彻底根除无人负责的现象。企业一定要有科学的严密的规章制度。②企业是否整顿好了，主要看：（1）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搞得好不好，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查清了没有。（2）一个好的班子是否建立起来了。（3）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是否调动起来。（4）对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了没有，资产阶级歪风邪气刹住了没有。（5）以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和严格执行了。（6）各项生产指标是否有显著进步。2. 对工业企业的任务、基本制度、工作方法等作了明确规定。指出，社会主义工业交通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单位，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阵地。企业的经常工作，必须以政治为统帅，以生产为中心，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企业的领导制度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的责任制，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对企业要实行“五定”（即定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定人员机构；定原材料、燃料等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和设立企业基金制度。企业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和供货合同，可以按比例在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主要用于举办企业的集体福利事业。3. 对于如何搞好工业管理，提出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它强调，企业的“五定”，要同广泛开展专业化协作、提高工业的组织程度结合起来。努力搞好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没有“三化”，就没有专业化，就没有高质量、高速度。在同一地区，可以把同类企业及其直接服务的小型企

型的辅助生产车间,例如修理、工具等车间,逐步集中起来,成立修理中心和工具供应中心。大城市要搞铸锻中心、电镀中心、热处理中心等。在专业化协作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跨省市、跨行业的联合公司。它指出,要加强工业的领导和管理,必须在巩固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要把庞大的工业组织起来,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高速度地有条不紊地进行生产和建设,必须从上到下建立起强有力的精干的指挥系统。各级都要建立和充实经济委员会,具体领导工业学大庆运动,抓好工交企业的政治思想工作,组织生产,搞好生产的日常指挥调度,推广先进技术,研究解决工业管理、企业管理中一些方针、政策问题,总结和交换这方面的经验等。《工业三十条》还对工业支援农业,大力发展燃料、动力、原材料工业和交通运输,挖潜、革新、改造,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增加积累,厉行节约,加强科学研究,采用先进技术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工业三十条》的颁布和实施,有利于企业整顿工作的开展,加强对工业企业的领导和管理。

《关于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的具体规定》 1978年3月13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要求从1978年1月1日开始,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并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1. 除县办工业、农牧企业外,所有国营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50%留给企业使用,50%上交国家财政统一安排使用。采掘采伐企业,按产量计提的更新改造资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按固定资产价值计提的基本折旧基金,50%留给企业使用,50%上交国家财政。商业、粮食、文化和供销社系统所属商业企业、服务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所属工业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50%留给企业使用,50%上交国家财政。中央各部门和省、地、市所属新建企业,在3年内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上交国家财政。3年后,按老企业的规定办理。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所属企业,每年应上交的基本折旧基金指标,由财政部核定。1978年应上交的指标,另行下达。2. 国家财政集中的基本折旧基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重点使用的原则,30%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和中央各部门掌握安排,20%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由地方掌握安排。3. 各地区、各部门使用更新改造资金,要单独编制计划,列明工程项目、资金和经济效益,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更新改造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应纳入各地区、各部门的物资分配计划,优

先安排,保证供应。4. 企业上交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利润一样,属于国家预算收入,财税部门要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监督办法》的规定,督促企业按月及时足额地上交国库。国家拨给企业使用的更新改造资金(包括地方拨款部分),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按照批准的计划监督拨款。5. 企业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要坚持先提后用,不得超支;要按照财政部规定的范围使用,不得挪作其他开支。6. 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基本折旧基金以后,任何企业不得自行提高折旧率和更新改造资金的提取标准。有关国家财政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的监督上交、预算交拨款、监督拨款等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通知。

《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1978年11月25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要求从1978年起,国营企业按照本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基金。其具体内容包括:1. 凡是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包括实现利润和上交利润,下同)、流动资金占用等8项年度计划指标以及供货合同的工业企业,可按职工全年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工业企业,仍按原工资总额计算提取企业基金。经国家批准的政策性亏损企业,比照盈利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计划外亏损的企业,一律不能提取企业基金。2.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按其直属企业汇总计算,盈亏相抵以后的利润,超过国家年度利润指标的部分,可按一定比例提取企业基金。已经实行利润留成的部门,不再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3. 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应在年度终了后,列入决算,报主管部门审查并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从实现的利润中提取。4. 企业基金主要用于举办职工集体福利设施,举办农副业,弥补职工福利基金的不足以及发给职工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金等项开支。5. 企业基金的使用,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量入为出,不得超支。6.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正确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规定计算提取企业基金,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7. 经国家批准实行利润留成的某些企业,除另有规定者外,可按本规定提取企业基金,并按提取企业基金后的利润数额计算提取利润留成。该《规定》的颁布,对鼓励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起了重要的作用。

《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